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871號

原　　告　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徽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昱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4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54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,28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起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，業務內容包括推廣、佈貨及收取客戶支付之經銷合約之合約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自109年7月起至110年8月間止，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所收取原告之合約款，計新臺

幣（下同）453,289元侵占入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179條及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 ：

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1.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檢察官起訴書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易字第124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關於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犯業務侵占之罪，亦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4號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在案；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作何抗辯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真。

2.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承㈡所述，被告不法侵占原告公司所有應收款項計453,289元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權之侵害，且該侵占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侵占金額453,289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1年3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附民卷第17頁），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3,289元，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另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附表：

編號	客戶名稱	客戶代號	遭侵占總額（新臺幣）
1	聖康藥局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101291	163,340
2	真安大藥局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）	101311	118,252
3	和田藥局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	101561	31,375
4	春生藥局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	101661	2,939
5	佳恩藥局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	102652	3,258
6	金龜車童車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	200491	21,132
7	順天藥局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）	200981	112,993